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校教評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校教評會議第1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議第2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校教評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教師之資格送審，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送審作業有所依循，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制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資格送審，依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與本細則相關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資格送審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 一、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須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二、各級教師，符合本細則有關規定，得於規定時間前，由申請人填具[資格送審申請表]、[教學、輔導服務評核表，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六份(一份送至學院，五份送至人事室)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資格送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 三、系、科、所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資格送審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所屬單位，由單位主管簽核，並依序提經所屬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資格送審案件，應於九月底或三月底前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院教評會依送審人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至少 20 位名單，送交校教評會遴選外審委員。

五、院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送審案，將相關審查資料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提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四條 本院教師資格送審，就現職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表現評審。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科、所級教評會初審資格送審通過標準：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資格送審等通過標準：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第五條 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六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教師所提學位送審，應符合下列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碩士論文。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1. 於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講師。

2. 須提出博士論文。

第七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第八條 本院教師以技術研發領域方式送審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或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或成果。著作或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計1件為原則；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本項次所指之著作或成果含：1. 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2. 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著作或成果；3. 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著作或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性之相關著作或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九條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實務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或成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或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計1件為原則；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本項次所指之教學實務成果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

果。

第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確定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因公出，請假或有利益迴避事項時，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做不同意資格送審之決議時，應具體敘明理由、救濟方式及期限，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教師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資格送審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逾期不予受理。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覆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撤銷原教評會決議，交付重新評審，並通知申覆人。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